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中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说明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建广广智（成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苏州永鑫融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超越摩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融宝盈（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常州朴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能达新兴产业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苏州斐控泰克技术有限公司合计 81.18%的股权和 ELAS Technologies Investment GmbH 持有 ficonTEC Service GmbH 和 ficonTEC Automation GmbH 各 6.97%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 22 号）等规定，董事会现就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说明如下：

- 1、上市公司聘请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 2、上市公司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 3、上市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
- 4、上市公司聘请天道亨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

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次交易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聘请行为外，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如下：

- 1、上市公司聘请 CMS Hasche Sigle Partnerschaft von Rechtsanwälten und Steuerberatern mbB（CMS Hasche Sigle 律师和税务顾问合伙企业）为本次交易提供境外法律服务；
- 2、上市公司聘请美国凯腾律师事务所驻上海代表处为本次交易提供境外法

律服务。

除上述情况外，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中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说明》之盖章页）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